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所《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政旦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红宁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工作调整，根据政旦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蒋文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2026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8家次。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